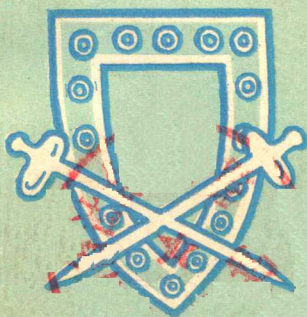


刑法学论集

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首届年会论文选编



北京市法学会
一九八三年

目 录

从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看当前

我国阶级斗争的一些特点.....姚克明 (1)

对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的理解.....崔南山 张之又 (18)

论刑法理论中的因果关系问题.....张尚鹭 (26)

刑法中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及其

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张令杰 (46)

谈谈刑法中的必然因果关系和

偶然因果关系.....王作富 (57)

对我国刑法上几个问题的初步探讨.....袁作喜 (72)

因果关系是必然联系.....江英杰 (81)

关于刑法中因果关系的三个问题.....陈建国 (88)

关于引起自杀案件中的因果关系

与刑事责任的探讨.....张文 (98)

关于正当防卫的几个问题.....方成志 覃正东 (106)

试论防卫过当.....卢云华 (115)

试论教唆犯的几个问题.....魏克家 (129)

试论自首成立的要件和对自首

罪犯的从宽处理.....铭 山 (145)

关于自首的两个问题.....鲁 风 (155)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

对实施刑法的意义.....杨敦先 (164)

浅谈缓刑期间的考察.....张晋清 傅清河 (173)

谈谈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案件的定罪

和量刑问题.....单长宗 欧阳涛 张泗汉 周道鸾 (179)

处理经济犯罪案件应当划清的几个界限问题·····	许汝 藩 (201)
我国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特点·····	欧阳涛 (210)
运用法律武器, 坚决同走私犯罪活动作斗争·····	林惠农 (215)
谈谈走私罪的几个问题·····	梁华仁 (224)
对投机倒把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	解士明 杨克佃 汤鸿沛 (231)
关于投机倒把数额的计算标准问题·····	江礼华 (244)
如何认定走私、投机倒把、盗窃公物	
的数额问题·····	曹奇辰 (249)
略谈与贪污罪斗争的方法问题·····	谢甲林 (254)
试论诈骗罪·····	雷 鹰 (261)
经济领域中共同犯罪的两个问题·····	杨敦先 (275)
论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原因·····	崔庆森 (280)
试论诬告陷害罪·····	周道鸾 张泗汉 (294)
试论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杨敦先 (305)
试论渎职罪·····	冯 锐 (317)
贝卡利亚及其代表著作·····	童 颜 (323)
论美国刑法的特点·····	储槐植 (341)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发展趋势·····	曹子丹 邵名正 (360)

从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看 当前我国阶级斗争的一些特点

姚克明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我国当前的阶级斗争作了正确的结论。“决议”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必然具有某些新的特点；从人民法院审理的一些刑事案件看，我认为，我国当前国内阶级斗争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已经消失，主要已成为人民同敌对分子之间的斗争。

什么叫阶级斗争？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列宁在《给农村贫民》一文中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工或无产者反对有产者或资产阶级的斗争。”毛泽东同志在《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一文中也明确指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从上述引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所讲的阶级斗争，是指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不是一切阶级之间的斗争。

那么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呢？一般说来，人民内部是有阶级斗争的。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中指出：“马克思一向都是无情地反对那些认为人民是一致的、人民内部没有阶级斗争的小资产阶级幻想”。毛泽东同志也多次讲过，人民内部是存在阶级斗争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指出：“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而这种斗争，一般地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人民内部存在阶级斗争，这是肯定的；但是人民内部存在阶级斗争是有条件的，一旦条件消失，阶级斗争也就消失了。列宁、毛泽东同志讲人民内部有阶级斗争是以人民内部同时存在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为前提的。例如，在我国的抗日时期，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在抗日的人民内部，就包括了抗日的封建地主，这个人民内部，自然存在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解放以后到“三大改造”完成之前，在我国的人民内部，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这个人民内部同样也存在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现在，除了台湾、香港、澳门之外，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我国已经消灭；在人民内部已经没有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同时并存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内部自然就不再存在阶级斗争了。有些人，比如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成员，从现象上看，他们曾经是人民，是党员，但实质上，他们是阶级敌人，因而他们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之间的斗争，已经不是人民内部的斗争，而是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了。有些人，比如严重的贪污犯、走私犯、投机倒把犯、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流氓集团，等等，他们中的大多数原来是人民，但在成为罪犯之后，他们已经变成敌人，而不再是人民的一分子了。所以，在剥削阶级作为

阶级消灭之后，我国的阶级斗争，已在人民内部消失了，正如胡耀邦同志所指出的，“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

人民内部不存在阶级斗争了，但是还有阶级斗争的反映，这种反映在政治、思想、文化、艺术、经济等各个领域都有，而且还会长期存在，但这只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而不是阶级斗争的本身。人民内部已没有阶级斗争，只有阶级斗争的反映，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敌对分子之间的斗争，这样认识问题是比较适当的。第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着重研究的，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从而引出必然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必定灭亡和社会主义必定胜利的结论；把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扩大为有差别的一切阶级间的斗争都是阶级斗争，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符的，在实践中会迷失方向；第二，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及时明确人民内部不再存在阶级斗争，有利于集中力量从重从快打击真正的敌人，避免阶级斗争扩大化，混我为敌，把人民内部的问题当作敌我问题，从而削弱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及时明确人民内部不再存在阶级斗争，有利于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有利于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获得适当的解决，有利于集中一切力量同心同德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阶级斗争，围绕着四项基本原则进行；敌对分子同人民的对抗，主要表现为针对四项基本原则所坚持的实体的破坏，表现为各种严重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已开始了一个新的伟大的时代。和旧中国不同，新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走社会主义道路，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人民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发展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

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战胜了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形成了独立的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发展了教育、科学、文化等各项事业，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以及建国以来人民所取得的胜利，使得我国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的地位、力量、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也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剥削阶级已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了，剩下的只是它的残余分子，而且其中的绝大多数已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成为人民的一员。在旧社会受压迫、被剥削的工人阶级，成了国家的领导阶级，它与农民联盟，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实行了人民民主专政，力量日益强大。人民的胜利是怎么取得的呢？阶级斗争双方的力量为什么会发生有利于人民的变化呢？基本的原则，就是由于我国人民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样，没有中国共产党也就没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可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党的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新中国的命根子，是人民从幸福走向幸福，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共产主义必将在中国实现的根本保证，是剥削阶级的“克星”，是人民的敌人将逐步被消灭所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正是因为这样，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坚决地维护、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党的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而与人民为敌的分子，则千方百计地反对和破坏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党的领导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四项基本原则所体现的实体，是维护、坚持，还是反对、破坏，成了社会主义社会里阶级斗争的焦点，成了区分人民和敌人的一个基本标准。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五七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就指出，在社会主义革

命和建设的历史阶段，“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映了我国阶级斗争的现实。《刑法》规定的反革命罪说明，反革命有“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或者叛乱”，“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等种种行为，但他们所针对的，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领域中，有严重的贪污、走私、盗窃国家资财、诈骗、投机倒把等种种犯罪，他们虽无反革命目的，但他们危害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和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生活中，有“用放火、决水、爆炸或者以及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的犯罪，还有杀人、抢劫、强奸、投毒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他们也没有反革命的目的，但是他们的行为危害的同样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秩序和安定，是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事业。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现在正在进行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这些犯罪，“在经济领域里严重破坏我们的建设事业，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象白蚁似地危害着社会主义的大厦。在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中也存在着同类性质的破坏活动。我们决不能把这些活动仅仅看成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他们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事实也清楚地、一再地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敌对分子对抗人民的种种犯罪活动，几乎没有一种不是针对四项基本原则所坚持的实体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内乱中罪恶累累，但

归结起来，他们矛头所向的，也就是人民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所体现的实体。所以，针锋相对，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刑法”规定，它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有的同志说，除了反革命犯罪之外，其他犯罪例如杀人、强奸、盗窃、抢劫等等，在社会主义国家是犯罪，在资本主义国家同样也是犯罪，怎么可以把他们的行为看作是剥削阶级对抗人民的表现呢？犯罪的含义，是由国家的统治阶级法定或确定的，不同的国家的统治阶级有不同的标准，它反映不同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指出的各种反革命行为，在我国属于犯罪，而在剥削阶级国家看来，则可能是“英雄”行为；赌博卖淫、吸毒、投机倒把等等，我国刑法规定为犯罪，而在不少剥削阶级国家则是合法的；有些行为，例如杀人、强奸、抢劫、贪污等等，几乎所有国家都认为是犯罪，但它反映的仍然是不同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我国刑法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我们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都是剥削阶级反抗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表现，主要理由是：第一，所有重大的刑事罪犯，都极端自私，唯利是图，损人利己，一切为我，他们的思想、灵魂全是剥削阶级的，是同无产阶级的思想、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根本对立的；第二，所有重大的刑事罪犯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流氓、贪污、走私贩私等等犯罪行为，都是害国害民的，是针对四项基本原则所维护的实体的，他们代表的是一切与人民为敌，与社会主义为敌的剥削阶级的利益；第三，在我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压在人民头

上的大山早已被推翻，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曾与人民为敌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有的被镇压，大多被改造成为人民的一员；现在，对我国人民和社会 主义 制度、社会主义建设危害最大、最直接的，是些什么人呢？不是别的，正是重大的刑事罪犯！这些罪犯，是旧社会恶势力的残余，是一切与我国人民为敌的恶势力的代表，是社会的新的黑势力、渣滓，是不折不扣的人民的敌人。同这些恶势力做斗争，同人民的敌人做斗争，不叫阶级斗争，叫什么？！

是否所有的犯罪都是剥削阶级对抗人民的阶级斗争的表现呢？那也不是。犯罪，情况很复杂，要做具体分析。反革命犯罪，自然是敌对分子反抗人民的阶级斗争的表现；在一般刑事犯罪中，性质、情节严重，手段恶劣，造成很大危害后果的故意犯罪，如重大的贪污犯，投机倒把犯，走私贩私犯，盗窃国家财产犯，严重的杀人犯，放火犯，强奸犯，投毒犯，流氓集团首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罪犯等，他们的犯罪行为，一般都是敌对分子反抗人民的阶级斗争的表现。所以，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是不是敌对分子对人民的对抗，只表现为严重犯罪呢？也不是。有些不是罪犯的人，也可能是人民的敌人；有些人的行为还没有构成犯罪，也可能是敌对分子对抗人民的表现。但是，这种情况是少量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敌对分子对抗人民的主要表现，我们认为就是针对四项基本原则所坚持的实体的各种严重犯罪。

三、阶级斗争中与人民对立的一方，主要的已不是原来的剥削阶级，也不是剥削阶级的残余，而是人民中的极少数蜕化变质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与人民为敌的国内敌人，主要是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及其政权、军队、政党。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人民在国内的主要敌人，是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与人民为敌的分子，除了国外和台湾派进来的敌特分子之外，在国内作为剥削阶级一方的，主要是工人、农民中的极少数蜕化变质分子。据一些地方统计，因为犯罪被判刑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在被判刑总人数中所占的比重，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三十七，一九六〇年下降为百分之八，一九七九年更降为百分之零点二；相反，工人、农民蜕化变质而犯罪的在罪犯总数中的比重，一九六〇年为百分之二十七，一九六五年上升为百分之五十一，一九七九年增为百分之五十七。一九八二年，在重大刑事罪犯中，工人、农民、学生蜕化变质而成为罪犯的，占同类罪犯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点八，基本上没有旧社会留下来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而且绝大多数出生于劳动人民的家庭，是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里长大的。在重大刑事罪犯中，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约占同类罪犯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一九八二年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罪大恶极的杀人、强奸、抢劫等罪犯，全部都是人民中的蜕化变质分子，其中原来属于学生的占1.5%，干部占8.9%，农民占19.4%，工人占56.7%。以上情况告诉我们，现在同人民进行阶级斗争的，在国内，主要的就是新中国建立以后成长起来的人民中的极少数蜕化变质分子。这是客观事实，是阶级斗争的实际，它反映了我国阶级斗争的变化，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阶级斗争的一个特点。

有人说，现在的杀人、抢劫、强奸等重大的刑事罪犯，和过去的地主、富农、反革命是不同的，第一，他们绝大多数出身在工农家庭，根子正；第二，他们几乎都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本质好；第三，他们犯罪，是受了林彪、“四人帮”之害，有种种客观原因；总之一句话，不能把他们看作是人民的敌人。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不对的。第一，决定罪犯是否属于人民的

敌人，不能只看罪犯出身的家庭，生长的社会，犯罪的客观原因，主要的要看他犯罪行为的本身。实施了杀人、强奸、抢劫放火、流氓活动等等严重的犯罪行为的人，不管他们生在什么家庭，长在什么社会，有什么客观的犯罪原因，都应认为是人民的敌人。第二，分析犯罪的性质不能离开历史的和社会的条件。前面已经讲过，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国内与人民为敌的，对国家人民危害最大的，就是严重的刑事犯罪。一些人的眼睛里的敌人之所以只限于旧社会遗留下来与人民为敌的地主、富农、反革命，用出身、历史、年龄、客观原因等为现在的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辩解，基本的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的思想没有跟上社会的发展，没有跟上变化了的形势。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在今天的我国国内，成为人民的敌人的，主要的已不再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而是重大的刑事犯罪分子了。

四、阶级斗争的存在是必然的，但阶级斗争的规模和激烈程度，同人民自己的工作如何，有一定的关系。

与人民为敌的分子，现在大致有四种人，一是与我国人民为敌的外国反动势力，包括他们派进我国来的间谍分子；二是在台湾、香港、澳门的极少数反动分子及台湾国民党反动派派遣进来的特务分子；三是旧中国剥削阶级残留下来的一小部分未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四是人民内部极少数蜕化变质的分子。这四部分人，从数量上讲，大量的是第四部分。这四部分人的存在，是历史的必然，是不可避免的。

第一，国外还存在剥削制度、剥削阶级。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是不可能停止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进行这样或那样的破坏的；剥削阶级的思想、文化、生活方式，也不可能不对我国的一部分意志不坚定的人发生影响的。只要世界上还存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还存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与我国人民为敌的势力就一定会采取种种方式和手段，对我国的社会主义事

业进行破坏和捣乱。

第二，我国的台湾、澳门、香港还存在剥削阶级，存在与人民为敌的势力。台、港、澳的与人民为敌的势力，是不会停止对人民的事业破坏的；那里的剥削阶级的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也不可能不对我们的某些人产生影响。在台、港、澳还存在剥削阶级、存在与人民敌对的势力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避免阶级斗争，是不可能的。

第三，除了港、澳、台，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我国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残余，旧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经过改造绝大多数已转化为人民的一员，但是还有一小批人至死不改，他们仍坚持与人民为敌，进行种种破坏活动；更为重要的是，剥削阶级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思想并没有消灭。列宁说，“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毒害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一些工人、农民走上犯罪道路，成为罪犯，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受了剥削阶级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影响。极少数与人民为敌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存在，剥削阶级思想和影响的存在，是我国产生犯罪，存在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根源。

以上三个方面，是我国当前和今后很长的时期内阶级斗争必然存在的客观原因。只要这些条件存在，阶级斗争就必然存在，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有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即有产生严重刑事犯罪的条件，并不意味着一切严重的犯罪行为都会产生。前面已经讲过，我国国内当前严重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罪犯中的绝大多数人是人民中极少数蜕化变质分子，是由人民变成为与人民为敌的分子的。为什么中的某些人会蜕化变质成为人民的敌人呢？根本的原因，是因为这些人有严重的个人主义思想和无政府主义思想，他们向往旧世界、追求剥削阶级的生活方式，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党的领导相对立，因而只要有适当的条件，他们就一定会

走上与人民为敌的严重犯罪的道路。这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矛盾的转化，阶级斗争的规模和激烈程度如何，同我国人民自己的工作如何，有一定关系。就是说，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好了，就可以防止人民中的一些人蜕化变质成为人民的敌人，从而缩小阶级斗争的规模，减轻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国人民内部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时指出：“如果我们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这一政策”，那末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就可能转化成为敌我性质的矛盾。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断，对一切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都是适用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篡党夺权，推行反革命的政策，他们否定社会主义法制，大搞无政府主义，制造了十年内乱，给我们国家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其中之一，就是使一些人极端自私、目无法纪，成了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罪犯。今天的相当多的严重刑事犯罪，就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的反革命政策的产物。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在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的同时，提出了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流氓集团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今年初又提出了对严重的贪污、受贿、投机诈骗、走私贩私、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经济罪犯实行依法从严惩办的方针，这些方针政策如果切实执行，经过必要的斗争之后这类犯罪肯定将会逐渐减少。所以，我们的方针政策是否正确适当，对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发生的多少，有一定的影响。

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制度是否完善，对于刑事案件发生的多少，也有影响。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

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我国统治之后，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的斗争，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建立了体现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已为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所充分证明。但是，在具体的制度上，特别是管理制度上，我们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如“吃大锅饭，”“捧铁饭碗”，职责不清，浪费严重，效率不高，给了一些罪犯进行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给一些罪案的发生提供了条件。这方面，事例是很多的。许多重大经济犯罪的发生，就同我们的一些单位制度不完善有关；就是有些重大刑事案件的发生，也与我们的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有关。例如，工人李某，他在半年内先后十六次从自己所在的车间盗窃含金量为99.5%的金铤片一千多克，价值人民币二万三千多元。围绕这些金铤片，参与销赃、倒卖的，从北京到广州共有二十多人。这些人之所以能窃取大量国家财产，是同该厂的制度不完善有关。贵重的金铤片，车间的工人谁都可以领，只有领料数没有消耗数；存放金铤片的柜子，钥匙放在柜顶，谁都可以开门拿；金铤片用了多少，丢了多少，谁也不知道。李犯半年内偷了十六次，竟无人察觉，罪犯被抓获后，车间也不知道少了多少金铤片。很明显，如果各方面、各单位都建立了健全的、完善的制度，那末相当一部分犯罪案件就可能防止发生。

刑事案件发生的多少，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是否坚决，对罪犯打击是否有力，也有很大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问题》一文中指出：“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也明确指出：“必须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

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否则也会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并且基本上消灭了产生犯罪的根源，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和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具有无限的前途和强大的生命力，只要我们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用正确的方法把工作做好，有力地惩处刑事犯罪，那末我们不但可以防止某些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向敌我性质的矛盾转化，而且还可以促使一些敌我性质的矛盾转化成为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促使一些原来与人民为敌的分子转化成为人民的一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历史，对此作了很好的说明。旧社会留下来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经过我们做工作，绝大多数已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新人，成为人民的一分子了。现在在我国国内与人民为敌的分子，只占人口总数的极少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都是人民。在这种情况下，在人民信赖和依靠党、人民政府，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上，如果我们的干部失去警觉、麻痹大意工作不负责，方法不当，对犯罪打击不力，对敌斗争不坚决，也有可能使人民内部性质的某些矛盾发展成为敌我性质的矛盾。有一名年轻女工，共青团员、学习好，工作积极、作风正派。同厂一名男青年向她提出交朋友的要求，她拒绝了。但男工仍纠缠不休，甚至对女工诽谤、诬陷、又打又骂，进行威逼。在这种情况下，女工先后写了五封信，要求工厂和有关部门保护。她在信中说：“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的光天化日之下，象我这样的青年女子，受到流氓无赖的百般凌辱，使我不能正常地学习和工作？”她呼救：“……快把我从虎口中挽救出来！”女工的母亲为了女儿的安全，还专门找过女工所在的单位的领导，请求保护。但是工厂和车间的领导以及有关部门不调查，不研究，不采取有力措施，以“没出事，我们不好管”，为借口，不救受害人，纵容罪犯，结果是那男工更加肆无忌惮，用十分凶残的手段，把年仅23岁的女工杀害了。事实告诉我们，有

矛盾不解决，工作不负责任，对罪犯的宽容、仁慈，打击不力，那就是对人民的残忍，就会促使一些犯罪案件的发生。

五、人民同国内的敌对分子作斗争，实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坚决打击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充分发挥法律武器的作用。

政策、制度、工作方法都要从实际出发，符合变化了形势。建国以前，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对敌斗争的主要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我国的统治；建国以后的一段时期内，主要是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打击与人民为敌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在我国被消灭，与人民为敌的分子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几或零点几，阶级矛盾显然已不是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了。我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是全力以赴，进行社会主义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种形势下，人民同国内敌对势力作斗争，任务、思想、手段和方式方法，也都应随之进行改变。现在以及今后我国人民同国内敌对分子作斗争，主要的任务就是坚决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惩反革命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防止和减少某些人民内部矛盾向敌我矛盾转化，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人民的利益，保护社会主义公有的财产和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怎样实现上述任务呢？我们认为，主要是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在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在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全面进行改革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尤其需要加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文化、艺术、思想、新闻等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要把理论和实际，远大理想和实现理想的努力，革命原则和合理的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进一步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科学、技术、文化、法纪把我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武装起来，使我